

國立臺東大學緊急重大事件應變作業要點

90.10.11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15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及防範緊急重大事件，俾採取必要應變措施，特訂定本校緊急重大事件應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於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或有發生之虞時，得由校長召集成立緊急重大事件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以統籌指揮應變事宜。
- 三、應變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及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為當然成員，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校內、外專業人士參與；校長得按事件性質指派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
應變小組於事件處理完竣後自動解散。
- 四、應變小組之相關行政工作由秘書室擔任。主任秘書負責對外聯絡發言；簡任秘書負責校內相關聯絡事宜。
- 五、本校年度定期防災應變訓練或演習，依「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規定辦理。相關行政工作由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負責。
- 六、本校各單位應建立各級主管及通聯(報)專責人員之上班、非上班時間緊急聯絡電話資料(如附表一)，並送本校秘書室彙整後分送各單位，資料如有異動，並應隨時更新。
- 七、本校各單位接獲緊急重大事件通報時，應依本校「緊急重大事件通報系統」(如附表二)逐級通報，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於接獲事件通報後，應即填寫通報紀錄表(如附表三)，學生事務依有關規定填寫本校「校安事件紀錄表」，並於十二小時內陳送校長核示。
發生緊急重大事件需通報教育部之有關作業，依「本校校園安全應變計畫」之規定辦理。
- 八、本校各單位接獲緊急重大事件通聯時，應依本校「緊急重大事件通聯系統」(如附表四)分工通聯。
- 九、第六、七點之通聯或通報作業，必要時得越級為之。
- 十、本校各單位得配合本要點訂定相關規定；各單位基於業務主管立場，已訂定相關規定者，得繼續適用或配合修訂之。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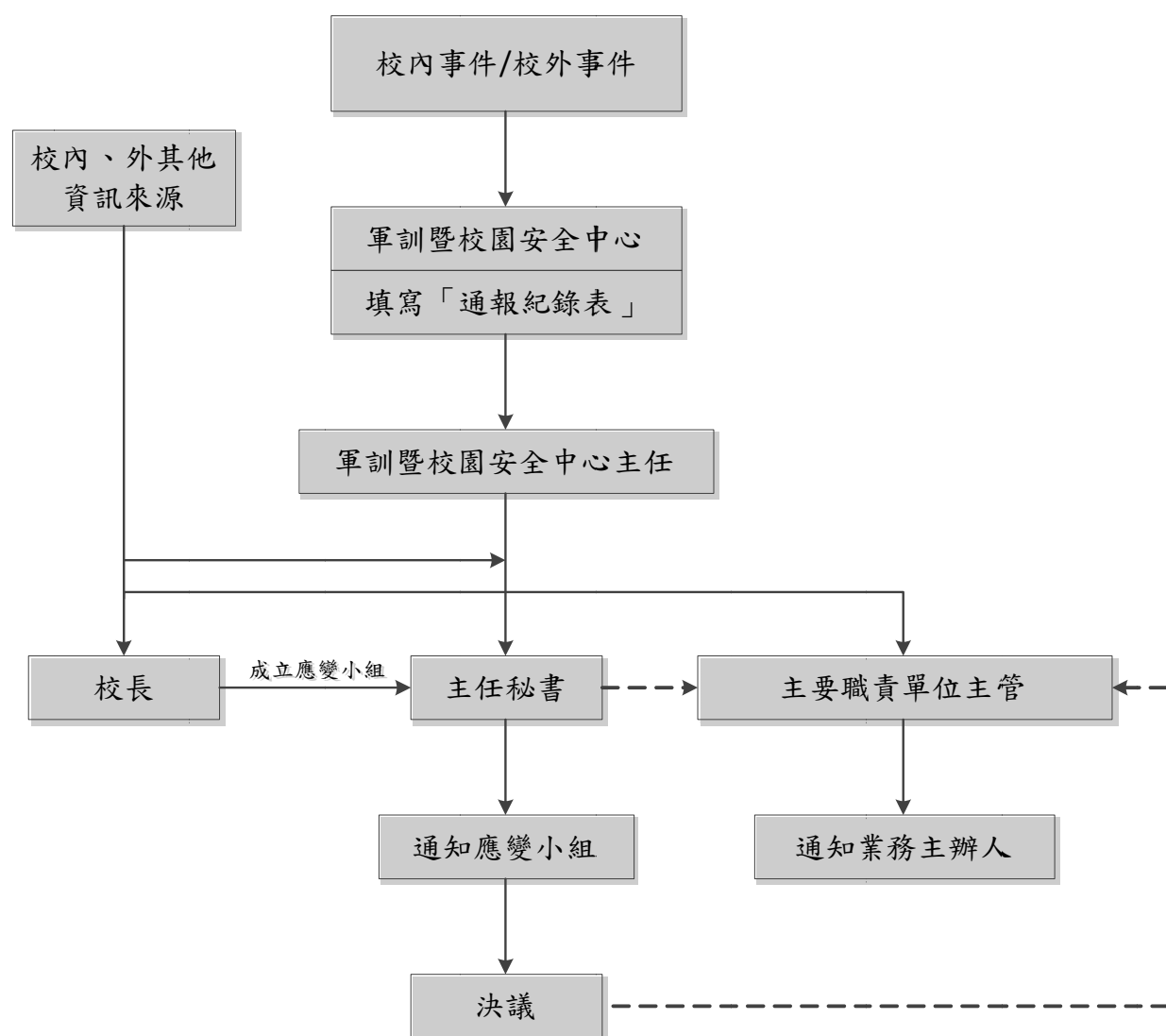
附表一

國立臺東大學緊急重大事件通聯(報)人員資料表

主 管 人 員				通 聯 (報) 專 責 人 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緊急通聯電話 (行動電話)	職 稱	姓 名	緊急通聯電話 (行動電話)
			上班時間：			上班時間：
			非上班時間：			非上班時間：
			上班時間：			上班時間：
			非上班時間：			非上班時間：
			上班時間：			上班時間：
			非上班時間：			非上班時間：
			上班時間：			上班時間：
			非上班時間：			非上班時間：
			上班時間：			上班時間：
			非上班時間：			非上班時間：
			上班時間：			上班時間：
			非上班時間：			非上班時間：
			上班時間：			上班時間：
			非上班時間：			非上班時間：
			上班時間：			上班時間：
			非上班時間：			非上班時間：
			上班時間：			上班時間：
			非上班時間：			非上班時間：
			上班時間：			上班時間：
			非上班時間：			非上班時間：
			上班時間：			上班時間：
			非上班時間：			非上班時間：
			上班時間：			上班時間：
			非上班時間：			非上班時間：
			上班時間：			上班時間：
			非上班時間：			非上班時間：

附表二

國立臺東大學緊急重大事件通報系統



附表三

國立臺東大學緊急重大事件通聯（報）紀錄表

通 報 時 間	年 月 日	☐ 上午 時 分 ☐ 下午 時 分
通 報 單 位		
通 報 人 員 職稱 / 姓名	姓名：	職稱：
通 報 方 式	☐ 電話 ☐ 傳真 ☐ 其他	
通 報 內 容	基本資料：(時間、地點、主要人物) 事件摘要：	
接 收 通 報 單位 / 人員 職稱 / 姓名	單位：	職稱：
備 註	一、通報應把握時效，爭取先機。 二、本通報表應於填寫後十二小時內陳送校長核示。	

附表四

